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文件

浙人社函〔2021〕3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初级注册  
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市人社保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建设局、交通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  
(浙应急人事〔2019〕91号)，现就我省2020年度初级注册安  
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合格人员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2020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

准均确定为 60 分（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），全省合格人员共 277 人，资格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。

现将上述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，请尽快通知应试人员及所在单位。考试合格人员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[www.zjzfw.gov.cn](http://www.zjzfw.gov.cn)），根据电子证书上线进度安排，自主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，并可凭此证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注册。

